

凝“新”聚力 融“新”共治

——天长市千秋街道助力新就业群体基层服务

陈霞

随着新业态经济快速发展,以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为代表的新就业群体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服务市民生活、助力城市发展的重要力量。今年以来,天长市千秋街道积极探索、主动作为,聚焦该群体所需所盼,激发其参与治理内生动力,初步形成了“以服务换服务、以服务促治理”的良性循环。

强化政治引领,在“凝心铸魂”上求实效

推动“组织覆盖”,让党员“有家”。积极开展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双找”活动,通过社区摸排、数据比对等方式,摸清新就业群体中流动党员的底数。将流动党员纳入有效管理,确保他们“流动不流失、离乡不离党”。

鼓励“先锋引领”,让党员“有为”。设立“党员先锋岗”,引导党员骑手、党员司机亮明身份,在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服务群众中作表率。积极发掘和培养优秀分子,将其吸纳进党组织,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激发整个群体的向上力量。

加强“联系引导”,与党员“同心”。利用驿站组织开展政策宣讲,用他们喜闻乐见的方式传递党的声音,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

同。社区干部、网格员与他们结对子、交朋友,倾听心声,引导其理性表达诉求,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就在身边。

聚焦急难愁盼,在“暖心服务”上下功夫

打造“歇脚地”,解决“休息难”。街道整合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小区党群服务站等闲置空间,建设了一批“暖心驿站”。站内空调、饮水机、微波炉、充电设备、应急药箱、免费Wi-Fi等一应俱全,确保新就业群体“渴了能喝水、热了能乘凉、冷了能取暖、累了能休息、伤了能急救”。特别在酷暑严寒的季节,适时延长开放时间,提供消暑保暖物资,让驿站真正成为他们奔波路上的“温馨港湾”。

办好“贴心事”,解决“工作忧”。新就业群体在工作中常遇到一些影响效率的具体问题,例如,针对部分老旧小区楼栋标识不清、导航定位难导致配送效率低的问题,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对辖区楼宇门牌进行全面排查、规范补设和清晰喷涂,让“绕圈找楼”成为历史,收获了骑手们的广泛好评。

提供“法律盾”,解决“维权困”。联合司法所、工会、律师事务所等力量,在驿站开设“法律讲座”

和“权益保障”微课堂,为他们提供劳动合同纠纷、社保政策咨询等专业指导与援助,增强其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守护他们的劳动成果和合法权益。

搭建赋能平台,在“融新共治”上拓新路

组建“移动哨兵”,延伸治理触角。聘请责任心强、快速、外卖小哥担任“民情前哨”“移动探头”。他们利用工作之便,随时发现并上报诸如井盖破损、垃圾堆积、消防通道堵塞、公共设施安全隐患、突发事故等各类问题。通过“发现-上报-处置-反馈”机制,确保问题第一时间得到核实处理,极大提升了基层治理的响应速度和精准度。

拓展“参与渠道”,丰富治理角色。鼓励新就业群体结合自身优势,参与政策宣传、文明劝导、助老送餐、应急配送等志愿服务。在电动车身粘贴宣传贴纸,在配送间隙发放反诈、安全等宣传资料,成为社区的“流动宣传站”。在应对突发事件中,也能快速动员,成为应急保障的辅助力量。

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参与热情。对积极参与治理、提供有效线索的“小哥”给予相应激励,并将其事迹反馈给公司,增强其荣誉感、成就感,形成“服务-激励-再参与”的良性循环。

乌衣镇纪委业务培训提升能力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村级纪检委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夯实基层监督基础,南谯区乌衣镇纪委近日举办了一期内容扎实、针对性强的业务培训,为村级纪检工作高效开展注入新动力。

镇纪委前期深入调研各村纪检工作实际,紧扣日常监督中的重点与难点,精准设计培训课程。重点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党纪法规进行系统解读,帮助村级纪检员明确纪红线、法律底线。同时,结合村务公开、民生项目核查等具体监督事项,传授实用操作技巧,并通过剖析本地典型

案例,深入讲解如何精准发现问题、高效处置线索,推动村级纪检员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实战能力。

本次培训打破单一讲授模式,在理论辅导之外,特别设置模拟办案和实践演练环节。通过还原不同违纪情景,组织学员分组开展线索分析、谈话询问等模拟训练,以练促学提升实战水平。此外,邀请优秀村级纪检委员分享一线工作经验,围绕群众沟通、矛盾化解、监督方法等主题进行交流互动,在碰撞互鉴中拓宽思路、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肖琳)

杨村镇村规民约“约”出乡村治理新成效

本报讯 近年来,天长市杨村镇以村规民约为抓手,持续探索创新乡村治理新模式,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推动乡村治理水平持续提升,让文明新风吹遍乡村每一个角落。

为让村规民约真正贴合群众需求,杨村镇各村(社区)充分尊重群众主体地位,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入户走访、线上问卷等多种形式,广泛征集村民对公共事务、邻里相处、环境维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最终将爱国爱党、尊老爱幼、移风易俗、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其中,用“大白话”替代生硬条款,形成符合各村实际的“定制版”村规民约。如今,杨村镇每一份村规民约的制定过程,都是一次群众深度参与乡村治理的实践,有效唤醒了村民的主人翁意识。

“婚事新办不攀比,丧事简办省开支,村规民约记心里……”在桥南村,志愿者正通过“流动小喇叭”走街串巷宣传村规民约。为让村规民约入脑入心,杨村镇创新宣传载体,除利用宣传栏、微信群常态化推送外,还将村规民约改编成快板、顺口溜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文化广场开展“村规民约我践行”活动。同时,结合“文明家庭”“孝老爱亲模范”评选,把遵守村规民约

情况作为重要标准,通过表彰先进典型、分享榜样故事,引导村民主动向文明看齐,让勤俭节约、邻里互助的新风尚在乡村落地生根。

“以前村里闲置地荒着可惜,现在按村规民约约定,大伙一起改成小菜园,既美化环境,又能吃上新鲜菜!”季桥村村民们指着门前的“小菜园”笑着说。杨村镇积极推动村规民约与乡村发展深度融合,围绕人居环境整治、特色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提升等重点任务,将村规民约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在人居环境整治中,按村规民约划分“门前三包”责任区,村民自发参与清扫保洁;在种植产业发展中,种植大户带动小户抱团发展,解决技术、销售难题。如今,村规民约已成为杨村镇推动乡村发展的“助推器”,让乡村环境更宜居、产业更兴旺。

如今,在杨村镇,村规民约已成为乡村治理的“金钥匙”,既规范了村民行为,又凝聚了人心活力,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

(陈玉梦)

文明新风润江淮

护苗助成长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小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健康、安全、绿色的校园文化环境,近日,定远县朱湾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联合镇司法所,走进朱湾镇中心小学,开展网络安全周暨“护苗·绿书签行动”,为师生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安全与文明教育课。

陈苗苗摄



我市智慧交通巡检平台获全国“人工智能+”大赛三等奖

本报讯 近日,2025年“AI领航杯”全国“人工智能+”应用与技能大赛“人工智能+交通运输”赛道决赛在北京落下帷幕。滁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建设的“滁州市智慧交通巡检平台”项目经过多轮激烈角逐,最终荣获全国三等奖。

“AI领航杯”全国“人工智能+”应用与技能大赛自今年6月启动以来,吸引全国超过1000多支团队报名参赛。经过初赛、决赛等多轮选拔,“人工智能+交通运输”赛道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集中展示了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在交通领域的创新成果和应用水平。

滁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聚焦“科技赋能治理”,自主研发的智慧交通巡检平台,是安徽省国道干线首个实现“铁塔+无人机+高点+低点+AI”自动巡查全覆盖的智能系统。该平台通过8台无人机及33路高低点监控设备,构建起“空地人”立体化巡检体系,实现24

小时全天候道路监测,自动识别各类路域问题并生成定位工单,实现从派发、处置到核查的闭环管理,大幅提升巡查效能,降低人力成本。

在实际应用中,该平台深度融合AI识别技术,可自动识别涉路施工、路侧违规、路面病害等多种场景事件,包括机械施工、占道经营、标识牌损坏、路面坑槽等多种隐患类型。系统每日自动巡检4次,覆盖机巢周边5公里范围,支持预设时间与路线全自动飞行作业,目前已在G328、S322、G104、S311等4条滁州重点国道省道共计108公里路段稳定运行。

作为安徽省首个国省干道智慧巡检标杆项目,该平台不仅在道路综合巡检与养护管理中取得显著成效,其创新的“空地一体化+AI大模型”架构和“机塔联动”机制,也具备在全省乃至全国公路、城市道路及桥隧基础设施巡检领域推广复制的潜力。

(周飞)

石梁镇关工委开展秋季捐资助学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关心关爱青少年,力争不让一位勤奋学子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而失学,日前,天长市石梁镇关工委联合天长市阳光计划公益协会、镇团委,对接天长市忠天混凝土等社会爱心企业、镇域内“滁州好人”、爱心人士等,多方募集2025年秋季捐资助学资金。通过认真摸底、核实,共为镇域内20名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进行捐助。

石梁镇关工委负责人希望受到资助的同学们努力把爱心人士的爱化作发奋学习、锻炼品德、立志成才、报效祖国的强大精神动力,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济困帮学、

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珍惜学习机会,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

石梁镇分管负责同志表示,天长市阳光计划公益协会情系教育,用实际行动真心回报社会,坚持用爱心温暖每一个家庭,温暖社会,为家乡教育的发展献爱心、办实事,体现了民营企业和社会爱心人士致富不忘回报社会的拳拳爱心。石梁镇党委政府将进一步完善助学机制,持续支持爱心协会和爱心人士的行善义举,让爱与希望护航孩子们在阳光下茁壮成长。

(费小珊)

丰乐社区老年大学送艺进养老院

本报讯 近日,琅琊区丰山街道丰乐社区辖区内的安享养老院暖意融融,一场由丰乐社区老年大学精心筹备的“长者生日会”在此温馨上演。老年大学的学员们化身“文艺志愿者”,带着自编自演的节目走进养老院,为当月过生日的长者们送上了一场充满温情的生日祝福。

活动现场,老年大学的学员们带来了丰富多样的节目。悠扬婉转的歌曲演唱、节奏感十足的舞蹈、自编自演的二人转等节目轮番登场,悦耳的旋律与生动的表演瞬间点燃了现场气氛。台下的寿星们一边欣赏节目,一边跟着节奏轻轻拍手,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节目表演间隙,社区老年大学学员还与养老院的长者们亲切互动,一同切生日蛋糕、唱生日歌、做游戏,甜甜的蛋糕、温暖的歌声、真诚的祝福,将现场氛围推向高潮。一位106岁的寿星奶奶笑着说:“谢谢大家来陪我过生日,今天特别开心,就像和家人在一起一样热闹!”

此次活动不仅为养老院的长者们带来了欢乐,也搭建了社区老年群体交流互动的平台。社区老年大学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持续开展此类“送艺上门”活动,用实际行动关爱老年群体,让更多长者感受到社区大家庭的温暖。

(朱春梅)

三和集镇开展2025年度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准确掌握优抚对象的基本情况,充分发挥优抚对象的政治待遇,规范优抚补助发放工作,定远县三和集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扎实开展2025年度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在此次年度确认工作中,三和集镇根据优抚对象的不同情况,按照方便群众原

则,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认定工作,最大程度方便优抚对象,最大力度提升服务效能,让优抚对象少跑腿、不跑腿,确保政策能真正落到实处。同时,在确认工作中,工作人员通过与优抚对象及其家属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了家庭情况,并为优抚对象进行政策宣传和答疑解惑,得到了优抚对象及其家属的认可。(姚蔚然)

新闻集锦

新建社区举办民族团结主题宣传活动

近日,南谯区银花街道新建社区开展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向过往居民发放宣传手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解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刻内涵与重大意义,着重强调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神圣职责。同时,工作人

员还发放了民族政策及民族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帮助居民更好地理解和遵守国家的民族政策。

通过此次宣传,社区居民对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入的理解,进一步增强居民维护民族团结的坚定性与自觉性,让民族团结之花在社区常开长盛。(孙孟苇)

菱溪社区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主题宣传

日前,琅琊区扬子街道菱溪社区联合皖新翡翠庄园幼儿园,共同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活动。

活动中,社区志愿者带孩子们观看《中华民族一家亲》科普视频,以生动画面展现各民族生活风貌与风情,还用幽默语言讲解各民族传统习俗等知识,通过趣味问答加深孩子理解。随后,志愿者为孩子们发

放小红旗,大家挥舞着红旗齐声唱响《爱我中华》。志愿者用浅显易懂的话语,向孩子们阐释民族团结的重要意义。

此次活动寓教于乐,让孩子们接受民族团结教育,领略中华文化魅力,感受民族大家庭温暖,“民族团结一家亲”观念在幼儿心中生根发芽。(辛皓月)

明光市司法局架起「高墙内外」连心桥

本报讯 近年来,明光市司法局多措并举保障服刑人员远程探视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的宗旨,充分利用好远程视频会见室的功能,帮助服刑人员家属实现“家门口探视”,解决“探视远、探视难”的问题。

明光市司法局充分利用普法宣传、服刑人员信息核查走访、发放便民服务指引等多种方式开展该项工作的宣传,扩大远程探视系统的知晓率,积极向辖区群众宣传远程探视免费、便民的服务特点。针对路途偏远、行动不便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属,遵循“惠民、便民”原则,建立就近远程视频会见制度,亲属可自主选择就近司法所提交申请预约,让有探视需求的群众在家门口即可实现与服刑亲属的“零距离”会面。

对首次申请探视的群众,明光市司法局实行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力争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另外建立双重通知机制,在探视申请审批通过后,第一时间通过“短信+电话”的方式双重通知家属,确保探视信息传达准确。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预约审核、设备运维及探视协调,遇到疑难问题及时与监狱和系统技术人员沟通,全力保障每一次探视成功。

明光市司法局还聚焦“核心”效能,强化服务保障。一是会见前核查到位。现场查验会见人员身份信息,严格管控参会人数,杜绝临时变更或新增参会人员。同步提前告知会见注意事项,明确禁止携带手机等录音、摄像设备进入会见区域。二是会见后反馈到位。在规定会见时限结束后立即终止会见流程。其间一旦发生突发情况,及时进行现场处置,并及时向监狱沟通、反馈,确保远程视频会见工作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

针对部分申请会见人员因年纪大、文化程度低,不清楚如何开具证明材料、需要向监狱寄送证明文书、需要复制资料等事项,司法所工作人员扩大“解难”环节,提供延伸服务,积极与相关单位协调开具证明、帮助寄送、复制资料,方便或减轻申请人负担,最大限度为当事人提供便利。

(孟鑫雨)